

---

# 浙江省传统武术教练员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浙江省传统武术教练员队伍的建设，强化我省传统武术教练员综合素质，规范教学方法，提高教学质量，促进我省传统武术事业健康、科学、有序发展，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浙江省武术协会（下面简称省武协）负责对全省传统武术教练员的培训和业务管理。各市、县（市、区）武术协会应建立相应的教练员委员会，负责对本区域二级以下传统武术教练员进行培训和业务管理。

第三条 各市、县（市、区）武术协会要建立、健全传统武术教练员考核、管理制度，制订培养和发展传统武术教练员队伍的计划。

## 第二章 各级传统武术教练员委员会职责

第四条 省武协负责我省传统武术教练员的技术培训、考核晋级、资格评审、注册换证等工作。

第五条 省武协教练员委员会在省武协的领导下具体负责我省传统武术教练员的技术培训、考核晋级、资格评审等专业性工作的组织实施，含各类培训方案、教材、教案和考核标准等的拟定，并经省武协审批后实施。

第六条 省武协教练员委员会组织机构

一、设主任1名、副主任1—2名，委员若干。

二、省武协教练员委员会与省武协届期（五年）相同并同步换届。省武协教练员委员会按省武协相关内部管理规定开展各项工作。

---

第七条 各市、县（市、区）武术协会可参照省武协教练员委员会成立该机构；其他各级专业性武术组织，可成立传统武术教练组，教练组在所属各市、县（市、区）武术协会教练员委员会指导下开展教学培训等工作。

第八条 各级教练员委员会、教练组的组成

一、省武协教练员委员会，由浙江省武术教学领域的相关专家和具有组织计划、协调管理综合素质的人员组成，其中专家须具有一级（含）以上的传统武术教练员资格，特级（含）以上传统武术教练员资格者应占全部人员三分之二以上。

二、各市、县（市、区）武术协会教练员委员会，可聘请当地具有教学能力的资深武术专家和具有组织、计划、协调、管理等综合素质的人员组成。

第九条 各级教练员委员会、教练组的组织领导

一、省武协教练员委员会在省武协领导下开展工作。

二、各市、县（市、区）武术协会教练员委员会在所属武术协会领导下开展工作。各级教练组在所属单位领导下开展工作。

第十条 各级武术协会的审批权限

一、各级武术协会审批权限，指协会审批传统武术教练员等级的有关权限。

二、省武协负责评审功勋级传统武术教练员资格；考核特级及以下的传统武术教练员资格；做好相应等级的证书发放、注册及管理工作；指导各市、县（市、区）武术协会考核其所属二级、三级传统武术教练员资格，负责各级需省武协发证的培训的计划的审查及考核情况的备案。

三、各市武术协会负责做好所属二级及以下传统武术教练员资格的考核、证书发放等管理工作。相关资料及时上报省武协备案。

---

四、各县（市、区）武术协会负责做好所属三级传统武术教练员资格的考核。相关资料上报各市武术协会及省武协备案。

五、各市、县（市、区）武术协会教练员委员会应有专人负责，及时做好所属教练员培训、考核及资料上报、证书发放等具体工作。

### 第三章 传统武术教练员的培训

第九条 省武协教练员委员会根据本专委会业务职责，负责制定业务范围内的传统武术教练员培训计划、培训教案、培训师资、培训考核及管理标准等具体培训方案，并组织培训教学具体实施。

第十条 培训工作坚持“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省武协教练员委员会负责计划内的各类传统武术教练员培训的学员管理、经费预决算、支出项目等具体工作，增强培训针对性和实效性，保证培训质量。

第十一条 培训详细方案及经费预算需报省武协批准后实施。

### 第四章 传统武术教练员等级、申报资格及程序

第十二条 传统武术教练员资格等级，共分四档 9 级。

荣誉档：1. 功勋级

高档：2. 特级、3. 准特级；

中档：4. 一级、5. 准一级；6. 二级、7. 准二级

初档：8. 三级、9. 准三级。

各级传统武术教练员等级资格可分别通过“资格评审”与“考核晋级”两种方式取得。

第十三条 传统武术教练员申报资格

一、凡年满 18 周岁，有志于我省传统武术教学推广者。

二、须为浙江省中国武术协会个人会员，具有中国武术段位相应

等级。

三、一生从事武术继承、传播工作并做出贡献的老武术家；长期从事传统武术发展和支持民间武术教练站和教学工作的领导及管理工作人员；为武术事业发展做出贡献的企业家及各界人士可申报“荣誉等级”称号，经评审合格后可授予相应的荣誉等级称号。

#### 第十四条 传统武术教练员申报程序

一、根据传统武术教练员资格有关标准，确认首次申报或晋级申报，按照要求填写申报表。

二、缴纳培训、考评服务费、证书工本费等相关费用。

三、经技术、理论、实践等培训和考核，合格者取得培训结业证书，获得相应等级的传统武术教练员资格证书。

### 第五章 考核晋级及资格评审

第十五条 首次申报。凡从未取得传统武术教练员等级资格者。

第十六条 考核晋级的申报条件（详见：表1）

- 一、具有传统教练员相应等级；
- 二、具有相对应的中国武术段位等级；
- 三、符合传统教练员可晋级的年限要求；
- 四、取得的武术教学成果。

表1： 考核晋级申报条件汇总表

申报级别	申报条件			
	原级别	武术段位级别	取得原级别年限	教学成果
准三级	首次申报	3段（含以上）	达一年以上	
三级	准三级	3段（含以上）		
准二级	三级	4段（含以上）		
二级	准二级	4段（含以上）		

准一级	二级	5段(含以上)	达二年以上	有若干 教学成果
一级	准一级	5段(含以上)		
准特级	一级	6段(含以上)	达三年以上	
特级	准特级	6段(含以上)		

表 2: 武术教学成果 (取得原证书后, 满足以下任一项)

序号	教学成果分类	具体标准
1	理论研究成果	在全国、省以上武术刊物或杂志上发表论文或获得《钱塘武学》优秀论文者。
2	本人比赛成绩	本人参加全国比赛 2 次(含)以上, 并获 3 枚以上奖牌者, 其中有第 1 名或一等奖 2 次; 或本人参省级比赛 4 次(含)以上, 并获 6 枚以上奖牌者, 其中有第 1 名或一等奖 4 次。
3	培训的学生比赛成绩	所培养的学生在全国比赛 6 人次以上, 并获 8 枚以上奖牌者, 其中有第 1 名或一等奖 4 次; 或参省级比赛 12 人以上, 并获 12 枚以上奖牌。
4	学生考段成绩	培训的武术学生达 20 人以上考入初段位者; 或 5 人以上考入中段位者。
5	担任教练经历	在省级武术培训班中, 受聘为主教练者。

### 第十七条 功勋级教练员资格评审

一、省武协根据申报情况, 组成不少于 3 名(含)武术专家组成的评审组, 按照要求开展评审。

二、对应申报等级, 认真审核材料, 严格评审流程, 并以无记名投票方式确定评审结果。同意票数未达投票人数半数以上者, 为不合格, 评审费不予退还。

三、基本条件。凡年满 55 周岁, 武德高尚, 且评定为特级教练员资格满五年后, 符合以下全部条件者, 均可申报等级晋升, 经评审合格后取得相应资格。

#### 四、资格评审相关要求汇总表

申报级别	申报条件			
	原级别	武术段位级别	取得原级别年限	教学成果
功勋级	特级	六段（含以上）	达五年以上	有若干教学成果

教学成果认定：

取得原证书后的教学成果，满足以下任一项内容者：

（一）五年中所培养的学生在全国比赛达 100 人以上，并获得 200 枚以上奖牌者（其中 65 枚金牌）；或参加省级比赛 200 人次以上，并获得 250 枚以上奖牌者（其中 100 枚金牌）。

（二）五年中培训武术的学生达 500 人考入初、中段位者。

（三）五年中在省级（含）以上教练培训班中担任教练 6 次（含）以上。

（四）五年中在省级（含）以上大型武术活动中，担任 2 次以上主要策划、组织者。

（五）在省以上传统武术活动中作出重大贡献者。

（六）对某一拳种的传播、研究卓有成就，并有 3 篇学术论文、学术著作发表者（包括获得《钱塘武学》印刷版优秀论文）。

（七）70 周岁以上，且上年度为省武术工作先进个人者。

#### 第十八条 晋级年限奖励及申请

一、对长期在基层，做出特殊贡献的等级教练员，经本人申请并批准后，可给予晋级年限奖励。凡符合申请晋级年限奖励者，最多可享受 2 次，并按序晋级。

二、符合下列任一条件者，可申请晋级年限奖励。

1. 获全国性武术科研论文、科研成果二等奖以上者。
2. 荣获国家级武术先进个人称号者。
3. 在全运会上取得一等奖（或前三名）者及带队教练。

## 第六章 注册管理

第十九条 传统武术教练员每四年注册一次。

一、资格证书四年到期，需参加省级教练员培训，经考核合格，发放原等级或新晋等级证书。

二、四年有效期内，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可按原等级续注册。

1. 在省级武术培训班任教练2次(含)以上者；

2. 组织学员参加省级培训达50人次或所教学员考段达100人次以上者；

3. 在省级(含)以上各类武术比赛中，担任带队教练员2次(含)以上者。

三、凡70周岁(含)以上的传统武术教练员，不再申报晋升等级，可直接申请注册(为长期有效)，经申请可授予终身荣誉教练员称号。

## 第七章 相关费用

第二十条 传统武术等级教练员的考评服务费、注册、证书工本费及监考等相关费用。

一、考核晋级。缴纳考评服务费、注册费和证书工本费。

二、注册管理。符合条件者可进行原等级续注册，缴纳注册费和证书工本费。

表3: 各项费用标准

(单位: 元)

科目	功勋级	特级、 准特级	一级、 准一级	二级、 准二级	三级、 准三级
考评服务费	200	150	110	80	50
注册费(4年)	40	40	40	40	40
证书工本费	30	30	30	30	30

---

## 第八章 证书制作、颁发

第二十一条 浙江省传统武术教练员证书，由省武协统一制作和颁发。

第二十二条 各市、县（市、区）武术协会举办培训班需要省武协教练员委员会进行业务指导的，应在2个月前提出有关申请，经省武协同意，由省武协教练员委员会指派教练员进行全程指导和监考。

第二十三条 经省武协教练员委员会全程督查，对严格执行本管理办法，符合省武协各等级培训大纲和考核要求的，由省武协指派的主考官签字审定，可发放浙江省传统武术教练员资格等级证书，并纳入浙江省传统武术教练员的注册和统一管理。

## 第九章 其他

第二十四条 各等级武术教练员应遵纪守法，崇尚武德，崇尚科学，严于律己，谦虚谨慎，为人师表，不搞帮派，求实创新。

如有违法乱纪，有悖为人师表的行为，经省武协教练员委员会确认并上报省武协后，视情节轻重可作出警告、通报批评等处理，情节严重者将撤销其浙江省传统武术教练员等级资格，并收回相应教练员资格证书。

第二十五条 各级教练员委员会（教练组），应积极组织武术教练员进行培训、座谈，不断提高自身的武德涵养和业务能力；交流武术项目的教学心得；积极开展武术规范教学的推广工作；努力做好武术教学和武术文化传播工作。

第二十六条 省武协将建立教练员人才库，对优秀的传统武术教练员，根据教学任务的需要，优先考虑和推荐人选，赴各级机构讲学与执教。

第二十七条 各市、县（市、区）武术协会教练员委员会在制订本

---

辖区内的教练员管理办法时可参照本办法。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11 月 2 日经浙江省武术协会常务理事会议通过后实施，原管理办法同时失效。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浙江省武术协会。